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7次,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对关联交易的核查,对年报、半年报、季报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审计机构2014年度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国投电力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三季度报告》、《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共17项议案。

### 二、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控制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等职责,及时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 三、 其他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进行了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年内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其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进行了论证、监督，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本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曾 鸣

邵吕威

邵吕威

黄慧馨

黄慧馨

2016 年 4 月 5 日